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7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	3002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廷茂	陆丽英	
电话	021-58599901	021-585999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电子信箱	dongmiban@canature.com	dongmiban@canatu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21,118,737.51	889,329,811.28	907,766,979.18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05,324.32	70,145,892.58	66,905,530.97	-3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13,995.42	67,550,219.15	63,438,422.11	-6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082,976.17	151,837,832.59	149,068,427.52	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1241	0.1184	-4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1200	0.1147	-4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5.65%	5.26%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29,646,821.87	3,674,843,162.79	3,674,843,162.79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6,634,427.50	1,260,859,924.67	1,260,859,924.67	0.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建国	境内自然人	31.83%	194,638,209	145,978,657	不适用	0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其他	5.38%	32,896,593	0.00	不适用	0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681,555	0.00	不适用	0
曹敬平	境内自然人	1.09%	6,690,200	0.00	不适用	0
胡继军	境内自然人	1.01%	6,155,687	0.00	不适用	0
韦嘉	境内自然人	1.01%	6,150,194	0.00	不适用	0
郭秀珍	境内自然人	0.85%	5,171,979	0.00	不适用	0
庄力朋	境内自然人	0.82%	4,995,512	0.00	不适用	0
顾天禄	境内自然人	0.81%	4,979,441	0.00	不适用	0
王树山	境内自然人	0.78%	4,784,133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瞿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韦嘉女士是瞿建国先生之儿媳，为一致行动人；庄力朋和郭秀珍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秀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10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01,879股，实际合计持有5,171,979股。 公司股东胡继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55,687股，实际合计持有6,155,687股。 公司股东王树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82,40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1,733股，实际合计持有4,784,13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办理24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事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202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原能集团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之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审计及交易款项支付完成的公告》。

（1）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原能集团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开能细胞以现金方式收购原能丽水持有的原天生物、丽水东昕100%股权及原能集团持有的克勒猎、基元美业100%股权，交易价款为20,381.66万元。该事项经公司2026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以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昕、莱森原、欧珊尔)。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标的资产组合模拟合并的净资产为5,492.7886万元。本次标的股权交割日为2025年12月30日，因此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17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海南开能细胞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1,209.91万元。

（2）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开能健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依据审计结果以及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承担原则，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转让方享有，并在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增加；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转让方承担，并在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除。"

2026年3月17日，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6]4501号《原能细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被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之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组合模拟合并的净资产为5,021.694859万元。

依据以上审计结果以及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承担原则，本协议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确认为19,910.566259万元。

2026年3月19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海南开能细胞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8,700.656259万元。

至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

3、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与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各委员会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董事、高管及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董事长：瞿建国先生；非独立董事：瞿建国先生、瞿亚明先生、JIN FENG（金凤）女士；独立董事：朱震宇先生、侯郁波先生。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瞿亚明先生；副总经理：JIN FENG（金凤）女士；财务总监：刘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廷茂先生。

（3）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瞿建国 瞿亚明 侯郁波	瞿建国
审计委员会	朱震宇 侯郁波 瞿建国	朱震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侯郁波 朱震宇 瞿亚明	侯郁波
提名委员会	侯郁波 朱震宇 瞿建国	侯郁波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完成对浙江开能润鑫剩余5%股份的收购。

本次收购以2026年5月31日为股权交易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标的公司截止股权交易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出让方持股比例，总价为：58,483,799.75元×5%=2,924,189.99元，公司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开能润鑫100%的出资。

5、2026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美国关税退税的公告》。

2026年2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认定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关税的行为逾越法定权限，相关关税措施自始无效，因此已征收的相关关税需退还给进口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于2026年4月20日正式启动了退税工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Canature Water Group U.S. A. Inc.已累计收到美国关税退回4,549,337.47美元。该项关税退回对当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063.69万元。

6、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构建公司与员工之间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46,154股至7,692,3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至1.26%。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9）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6日发出通知，2026年8月26日在国机精工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蒋蔚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2026年半年度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上半年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情况、执行情况、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形成了经理层行权评估报告。经评估，2026年半年度授权对象严格执行了国机精工《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职尽责，授权事项决策及时，执行到位，维护了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蒋蔚、闫宁、张江安、张弘、唐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2026年上半年，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工具研究所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机精工	股票代码	002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轴研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祥功	王黎	
办公地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电话	0371-67619230	0371-67619230	
电子信箱	stock@sinomach-pi.com	stock@sinomach-p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5,379,409.99	1,607,910,502.12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46,866.66	174,474,090.71	-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82,422.33	135,568,648.44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92,972.65	-541,396,924.58	7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7	0.3287	-7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7	0.3287	-7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4.56%	-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4,518,552.33	8,015,720,883.7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6,844,951.44	4,370,367,139.05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0%	267,030,813.00	4,578,155.0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18,669,700.00	0.00	不适用	0
吴卫	境内自然人	1.85%	9,931,595.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	7,677,618.00	0.00	不适用	0
雄山世承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6,002,2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6,000,004.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2,735,061.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其他	0.49%	2,653,707.00	0.00	不适用	0
翁芙丽	境内自然人	0.45%	2,421,187.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3%	2,326,51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国机金刚石公司组建事项

国机精工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金刚石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河南省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材料集团")共同组建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金刚石")，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金刚石，前期注册资本50,000万元，国机精工以现金出资33,500万元，持有金刚石公司67%的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出资16,500万元，持有金刚石公司33%的股权；第二步，国机金刚石成立后，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于收购国机精工持有的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三磨所")100%股权、精工博研测试技术(河南)有限公司(简称"博研测试")10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简称"中机合作")100%股权及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新亚公司")50.06%股权，同时，新材料集团同步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向金刚石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并实缴到位，国机精工、新材料集团所持金刚石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在67%: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新材料集团组建金刚石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5年3月31日，国机金刚石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以收购三磨所100%股权、博研测试100%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15.67亿元认购国机金刚石新增股权，认购款已于当日汇入国机金刚石。

2025年4月30日，国机金刚石向国机精工增发股权用以收购新亚公司50.06%股权，新材料集团以现金0.82亿元认购国机金刚石新增股权，认购款已于当日汇入国机金刚石。

2026年3月，公司与新材料集团协商一致，终止中机合作股权注入国机金刚石，改为将中机合作所持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磨海南)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国机金刚石。交易价格以企业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国机金刚石组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4月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5月份已完成工商变更流程，至此，国机金刚石公司组建工作全部完成。

3.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337案相关事项

美国合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委员会)提起了关于特定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及其下游产品调查(调查号337-TA-1236)的申请，指控本公司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10家中国大陆企业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上述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ITC委员会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在立案后聘请美国高盖茨律师事务所作为共同代理律师，和其他被告律师组成联合抗辩团队，积极有效地应诉，提出对方专利无效以及公司产品不构成侵权。2022年3月6日，美国主审法官做出初步裁定，判定美国合成公司的三项专利无效，本公司一审胜诉，不存在侵权。2022年10月3日，ITC委员会发布终裁公告，公司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337案件中取得胜诉。美国合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重审ITC委员会在本案的裁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2025年2月13日裁定推翻ITC原裁定并将本案发回ITC重审。2025年12月4日，ITC作出最终裁定，认定本案违反了《关税法》第337条款。该委员会同时发布了一项有限排除令(LEO)，新亚公司相关产品未经授权不得在美国进行销售。本次337调查为行政审查程序，目前公司仍在就本事项积极应诉。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504,321股，每股发行价为15.2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4.11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20.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254.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5年3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74.11
减：发行费用	220.06
募集资金净额	11,254.05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10,120.23
减：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675.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0.9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0.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3月，公司、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单位：万元)	截止日余额(单位：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已注销)	53760180800678656	11,362.9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8765762	-	460.90	活期
合 计	——	11,362.98	460.90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支付。

注2：存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573.48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3,222.4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93万元，合计2,638.0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342号)。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60.90万元(含利息)，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未来将继续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2025年5月16日，公司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财务公司GJ01-01-0127-3)转出1.64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53760180800678656)。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五条相关规定。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同时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前述情况外，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254.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5.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否	8,031.88	8,031.88	675.67	7,573.48	94.29%	2026.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3,222.17	3,222.17	0.00	3,222.43	100.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54.05	11,254.05	675.67	10,795.91	95.93%	-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61.16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6.93万元，置换资金总额2,638.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460.90万元，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10%，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尚在建设中，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2025年5月16日，公司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财务公司GJ01-01-0127-3)转出1.64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53760180800678656)。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五条相关规定。除前述情况外，本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1："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因实施进度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无法对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情况进行对照。

注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或"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现将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度相关进展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聚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5亿元，同比减少7,253万元。营收阶段性承压主要来自特种及精密轴承业务收入回落，该板块经营形势已边际改善，收入降幅逐步收窄。超硬材料磨具业务增长显著，其中用于半导体领域的金刚石工具和精密陶瓷制品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上半年同比增速约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4.69万元，同比下滑71.89%，主要系研发费用同比增加4,674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353万元以及上年同期有处置股权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而本期无此类收益所致。

面对阶段性经营压力，公司坚定双主业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品结构升级。